G344 凤翔田家庄至柳林公路项目土地组卷报批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宝鸡市凤翔区交通运输局

服务方（乙方）：陕西迪博景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12 日

甲方（采　购　人）：宝鸡市凤翔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迪博景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G344 凤翔田家庄至柳林公路项目土地组卷报批”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服务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合同内容

G344 凤翔田家庄至柳林新建公路项目土地组卷报批，工程分段建设，采用一次招标、两次报批，第一次报批内容为宝鸡机场段 13.1 公里的土地组卷报批，第二次报批内容为凤翔城区过境段 10.1 公里土地组卷报批。

基础资料收集齐全后，组织整理取得的各种合格资料，补充相关资料，配合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用地报批审查程序，协调推进，补正完善，形成项目土地报批材料组件成果，最终取得自然资源部出具的建设用地审批文件。

要求：按照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里承诺的专业技术团队及设备驻场服务，配合甲方保质保量如期顺利完成组卷报批。并根据现行、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管理办法、地方要求等完成土地报批材料编制组件、材料审批手续办理，取得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项目的审查意见并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取得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初审文件并上报自然资源部，最终取得自然资源部出具的建设用地审批文件。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按照成交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分阶段实施，第一阶段 2025 年至 2028 年实施起点至宝鸡机场段（13.1 公里）永久用地约 715.24 亩，协议签订基础资料齐全后 180 天内完成土地材料组卷及报批，并取得批复。

第二阶段 2027 年至 2030 年实施凤翔城区过境段(10.1 公里)，协议签订基础资料齐全后 180 天内完成土地材料组卷及报批，并取得批复。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整（¥1180000.00 元）**。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成交价格包含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人工费、外业勘测费、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图纸打印装订费、资料组卷费、交通差旅费、税费、后期配合服务费、成果交付、质保服务等一切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报批过程中材料多次修改、现场核查、多轮评审等不可预见工作内容，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后发现服务内容未计入报价，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内，采购人不予追加费用。

3、合同价一次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其他因素进行变更。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根据项目实施完成情况，采取分阶段分批付款，具体如下：

1、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整（¥1180000.00 元）。第一阶段 2025 年至 2028 年实施起点至宝鸡机场段(13.1 公里）组卷报批项目成交价为**伍拾玖万元整¥590000.00 元** ；第二阶段 2027 年至 2030 年实施凤翔城区过境段(10.1 公里)组卷报批项目成交价为**伍拾玖万元整¥590000.00 元** ；

2、合同签订，乙方驻场开始第一阶段 2025 年至 2028 年实施起点至宝鸡机场段(13.1 公里）组卷报批项目工作，成果提交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成交价的 25%，即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元整（¥295000 元）**；

3、第一阶段宝鸡机场段 13.1 公里永久占用土地约 715.24 亩的全套报批资料上报省级、国家自然资源部并取得批复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成交价的 25%，即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元整（¥295000 元）**；

4、乙方驻场开始第二阶段 2027 年至 2030 年实施凤翔城区过境段(10.1 公里)组卷报批项目工作，成果提交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成交价的 25%，即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元整（¥295000 元）**；

5、第二阶段 2027 年至 2030 年实施凤翔城区过境段(10.1 公里)组卷报批项目的全套报批资料上报省级、国家自然资源部并取得批复后 10 日内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成交价的 25%，即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元整（¥295000 元）**；

四、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采购人会同监督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直至对成交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成交人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应负责重新编制，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交付期限的责任。

4、成交人严重违约后，采购人可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政策办法视为情形对成交人进行处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法律责任。

5、成交人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何一项义务，经采购人通知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成交人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6、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土地报批成果时，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另行按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的 0.1%支付甲方违约金。

7、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额的10%，并无息退还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合同款。

8、 乙方提供的土地报批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更正，同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拒绝履行或履行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到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9、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乙方所有工作内容必须由乙方自身人员、设备独立完成，不得将任何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单位、个体完成。如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①解除合同；②拒付尚未支付款项；③乙方承担支付合同总价10%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④上报主管部门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六、验收

1、本项目验收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2、本项目完成后，成交人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3、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对成交人的自检内容进行验收并确认。

4、验收依据：按照采购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

4-1、本合同文本；

4-2、磋商文件及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

4-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甲方代表签署合同，指派相应的职能部门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的招标问题，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磋商文件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九、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年10月12日。

2.订立地点：宝鸡市凤翔区交通运输局。

3.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售后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东大街64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588号北航科技园1号楼9楼904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区富力城支行
账号：	账号：102895107860
电话：	电话：029-81562041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463472829@qq.com